

附件 2:

宝山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监管执法工作指引

根据《宝山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持续深化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条块联动、部门协同，用足用好综合监管执法资源，助力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全面提升全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整改标准和归口执法部门

（一）擅自改变厂房、仓库使用性质的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整改要求：擅自将厂房整体改为仓库的，抄送区建管委，由区建管委依法查处或责令恢复原来生产性质；发现厂房仓库涉嫌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经规划验收等问题，由区规划资源局依法查处。

（二）违规搭建或堆物占用防火间距及消防车道的的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山分局、区规划资源局。整改要求：厂房仓库存在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的，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拆除。违规堆物堵塞、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山分局责令单位清除堆放物品。发现搭建建筑涉嫌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经规划验收等问题，由区规划资源局依法查

处。

（三）消防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山分局。整改要求：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等建筑安全设施设备设置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山分局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

（四）违规住人隐患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山分局、区建管委。整改要求：厂房、仓库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和临时休息场所的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山分局依法查处；擅自将厂房、仓库改建为员工集体宿舍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区建管委依法查处或责令恢复原来生产性质。

（五）不符合防火分隔要求的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宝山公安分局。整改要求：建筑防火分区面积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使用防火墙进行防火分隔，确保防火分区面积符合技术标准；防火分区使用材料的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更换为符合要求的防火墙；设备、管道穿越楼板或防火墙破坏防火分区的，使用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六）违规设置和使用电气设施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宝山公安分局。整改要求：建筑内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采用金属管或PVC阻燃管进行穿管保护；电动自行车和叉车等设备的集中充电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转移至室外安全区域或者在室内划定单独防火分区进行重点管理。

（七）不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的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宝山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整改要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

必须按规范要求增设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要求的，按规范要求设置防烟、封闭楼梯间；建筑内疏散距离、疏散走道宽度不符合要求的，按规范要求增设安全出口、增加疏散走道宽度；疏散指示标志（标识），应急照明灯等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按规范要求配置疏散指示标志（标识），应急照明灯。

（八）违法存储危险化学品的的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宝山分局。整改要求：工业企业在厂房仓库内违法储存、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无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的物流仓库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宝山分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采取安全管控、临时查封等刚性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采取行刑对接。涉及相关厂房仓库未取得消防审批、不符合消防等级、改变使用性质的，抄送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依法查处。

（九）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问题。归口执法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整改要求：企业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以内部文件形式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工作职责、完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单位按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值班人员；消控室值班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 and 操作方法。

（十）其他隐患问题。厂房仓库的消防设计应审未审、消防验收应验未验、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擅自投用、消防施工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抄送区建管委依法查处。厂房仓库涉及擅自从事仓

储物流经营、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假冒伪劣、商标侵权、广告虚假宣传以及特种设备的使用、维修、改装等问题，抄送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厂房仓库涉及环保手续不齐全、环保设施配备及运行不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处置不合法等问题，抄送区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对于厂房仓库生产经营单位偷税漏税等涉税问题，抄送区税务局依法查处。对厂房仓库涉及的低端产业清退规范、产业调整升级等问题，抄送区经委及区商务委牵头处理。

二、执法要求

（一）强化刚性执法。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参照执法指引内容，对属于本部门职责外围的消防安全隐患实施刚性执法。特别是对存在高风险火灾隐患的，要坚决采取“查、改、封、停”等强硬手段，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符合失信信息公开条件的仓库厂房经营主体，一律纳入“信用中国”诚信监管系统，并在各类信息平台 and 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二）强化源头治理。对问题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不得以增设消防设施等形式代替技术整改。对业态不符合地区经济发展的，由区经委、区商务委牵头制定“关、停、并、转”方案，指导产权方调整使用业态。

（三）强化过程监管。涉及隐患整改的厂房仓库企业在施工改造期间，涉及动火用电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看护和防火措施，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涉嫌违规动火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对嫌疑人进行行政拘留。